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35,077,02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配人身份

按配售代理所知會，配售代理已按盡力基準有條件促成三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235,077,02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承配人數目少於六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3.2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內披露該等承配人之姓名／名稱。三名承配人為何堅先生、楊宗孟先生及Firstgreat Limited。Firstgreat Limited為一間由張正平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儘管楊宗孟先生實益持有45,381,500股股份，而其妻子沈寧女士(「沈女士」)通過一間全資擁有公司Annie Investment Co., Ltd. (「Annie Investment」)持有(i) 1,700,000股股份及(ii) 218,579,000股本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熟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楊宗孟先生因配售獲彼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假設按全面轉換基準)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何堅先生及Firstgreat Limited則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配售協議日期		假設全面轉換 可換股債券		假設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	607,392,000	37.81%	607,392,000	31.59%	607,392,000	28.0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357,919,000	22.28%	357,919,000	18.62%	357,919,000	16.50%
何堅先生	0	0.00%	18,000,000	0.94%	18,000,000	0.83%
楊宗孟先生及沈女士	47,081,500	2.93% 附註1	329,081,500	17.12%	547,660,500	25.24% 附註2
Firstgreat Limited	0	0.00%	16,172,506	0.84%	16,172,506	0.75%
其他公眾股東	594,070,466	36.98%	594,070,466	30.90%	622,264,966	28.68%
總計：	<u>1,606,462,966</u>	<u>100.00%</u>	<u>1,922,635,472</u>	<u>100.00%</u> 附註3	<u>2,169,408,972</u>	<u>100.00%</u>

附註：

1. 楊宗孟先生實益持有45,381,500股股份及沈女士通過Annie Investment持有1,700,000股股份。
2. 僅供說明用途，因為Annie Investment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優先股之到期日）期間部分或全面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轉換權。
3. 假設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為316,172,506股轉換股份。轉換可換股債券受限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吳為忠先生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嚴弘博士。